

釋憲聲請書

壹、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聲請人係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申股）法官，因審理本院 107 年度簡字第 802 號被告王祥羽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：【PUB 暴走案】）、107 年度簡字第 1001 號被告黃銘森妨害公務案件（下稱：【酒後咆哮案】），對於所應適用之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，依合理之確信，認此一規範侵害被告之言論自由，而違反比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，及平等原則，且無合憲性解釋之可能，應屬違憲。

此又為本案裁判所須適用之法律，如經宣告違憲，【PUB 暴走案】將直接導致有罪或無罪之不同審理結果，【酒後咆哮案】則將不另為無罪諭知，明顯屬於上揭案件之先決問題，乃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及第 590 號等解釋意旨，先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【詳附件】，並提出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具體理由，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。

貳、本案疑義之經過

一、本院 107 年度簡字第 802 號妨害公務案件（【PUB 暴走案】）

（一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

被告王祥羽懷疑其所有之汽車遭前妻蔡佳穎砸毀，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3 日晚間 10 時許，夥同友人前往其前妻蔡佳穎所經營之「9543PUB」，欲找前妻蔡佳穎理論，且持開山刀、木棍等物品，毆傷店內客人，並毀損店內物品（此部分均未據告訴、起訴），嗣員警陳建宏等人獲報前往處理，被告王祥羽明知陳建宏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，以「警察又怎樣」

「恁爸連警察都照打啦！幹你娘！」等語，辱罵員警陳建宏。因認被告王祥羽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之辯解、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

被告王祥羽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，且經證人陳建宏證述明確，復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、蒐證錄音譯文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王祥羽確實有以前開言語，當場辱罵正在執行職務之員警陳建宏。

二、本院 107 年度簡字第 1001 號妨害公務案件（【酒後咆哮案】）

（一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

被告黃銘森於 107 年 4 月 21 日晚間 10 時許，因酒後情緒不穩定，在路邊手持磚塊亂砸，及大聲咆哮，經民眾報案，員警施冠瑋、楊予豪獲報到場處理，被告黃銘森竟基於妨害公務之犯意，以閩南語「你哄幹」等詞，辱罵在場執行職務之員警施冠瑋、楊予豪，並以肢體、胸部推擠員警施冠瑋，對執行職務之員警施以強暴，因認被告黃銘森所為，係犯刑法第 135 條第 1 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、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之侮辱公務員罪嫌，且構成想像競合犯，應從一重之妨害公務執行罪等語。

（二）被告之辯解、本案審理過程及事實之認定

被告黃銘森於偵查中坦承上開犯行，且有蒐證錄音照片、錄音譯文可以佐證，足見被告黃銘森確實有以前開言語，當場辱罵正在執行職務之員警施冠瑋、楊予豪。

參、請求併案審理之理由

上開案件，檢察官以刑法第 140 條第 1 項前段侮辱公務員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此部分涉及之憲法條文、釋憲理由、立場與見解，均鑒請大法官參看：本院（申股）105 年度易字第 1167 號被告周庚戌妨害公務案件、105 年度簡字第 1793 號被告徐鴻彰侮辱公務員案件、106 年度簡字第 1139 號被告周翠雲妨害公務案件之釋憲聲請書。

肆、結論

公務員的尊嚴、國家的威望不應該建立在刑罰之上！

讓人不爽的感覺，不應該成為入罪的理由！

懇請大法官受理本案，並做出違憲的結論。

此 致

司法院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申股

法官 陳德迦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1 日

【附件】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